

##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辦理稅務申辦案件發生錯誤態樣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期間:101年1月~101年6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欄位填報錯誤(如:所得類別、所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
2	營業稅	將發票之字軌、號碼、金額打錯
3	營業稅	誤申報扣抵他人之發票
4	營業稅	扣抵非當期之海關代徵進口貨物稅繳納證
5	營業稅	進貨退出折讓用彙總申報
6	營業稅	總分支機構間誤拿對方之發票開立
7	營業稅	將進貨折讓報為銷貨折讓
8	營業稅	進貨折讓單未於當期申報
9	營業稅	申辦案件應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或發票章而未蓋
10	營業稅	申辦案件填寫稅籍資料不正確或填寫舊式稅籍資料
11	營業稅	手寫營業稅繳款書期別、統一編號填寫錯誤或使用繳款書類別錯誤
12	營業稅	申報書、年底兼營營業人稅額調整表計算錯誤
13	營業稅	申報書內容、上期累積留抵稅額、使用發票份數填寫錯誤或未填寫
14	營業稅	受託案件,受託人未依規定攜帶證件並出具委任書
15	營業稅	受託申辦案件未依規定填寫委任資料及情形
16	營業稅	代購統一發票分配錯誤,使營業人誤用他營業人統一發票
17	營業稅	送回銷燬發票,未依規定填寫空白未使用之收銀機統一發票銷燬清冊
18	營業稅	申報零稅率案件,適用法條不明或不正確
19	營業稅	申報零稅率、固定資產退稅案件,附件、證明文件不齊全
20	營業稅	申報時漏填列上期累積留抵稅額,造成申報金額有誤
21	營業稅	應稅佣金收入申報為零稅率佣金收入
22	營業稅	作廢發票申報進項
23	營業稅	二聯式銷售發票事後補申報
24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書應納稅額與繳款書金額不符
25	營業稅	漏報進項折讓單或零稅率銷售額
26	營業稅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憑證申報期間錯誤
27	營業稅	營業稅銷售額申報錯誤
28	營業稅	受委任代理申請營業人申請集中購買(網路申購)統一發票申請書之申請人(受任人)(章)易漏章或蓋錯章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業稅	受託辦理設立、變更等稅務案件，其委託書之受託人未蓋印公司章或負責人私章。
2	營業稅	受理辦理營業人之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稅案件，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當期營業稅或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應納之營業稅額。
3	營業稅	受託集中代購統一發票，誤將配售甲公司之發票交予乙公司使用，造成營業人誤用他人統一發票之違章情事。
4	營業稅	辦理營業稅申報時，常見錯誤： 1. 稅額計算錯誤致短漏應納稅額，例如：兼營營業人不得扣抵比例計算錯誤、稅額計算漏未加(減)計入已核准更正之留抵稅額或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2. 申報資料填載錯誤，例如：發票格式代號錯誤、進銷貨之銷售金額、稅額誤植、進出口報單資料登載錯誤、買受人統一編號登載錯誤等。 3. 申報資料暨相關附件缺漏，例如：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者，未按期檢附進項稅額分攤表、固定資產退稅清單、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其相關資料，於申報時未併同檢附送交稅捐稽徵機關審理。
5	綜合所得稅	一、扣繳申報時扣繳憑單資料填報錯誤： 1. 扣繳單位遇有遷址、變更負責人，惟仍誤填變更前之資料。 2. 所得人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姓名填報錯誤。 3. 所得稅類別、給付總額、扣繳稅額填報錯誤。 4. 所得類別填報錯誤。 5.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未填報薪資給付年月日。 6. 給付「執行業務」所得，未註明執業業別或代號。 7. 給付「其他所得」(92 其他)，未填報細項。 8. 可扣抵稅額、比率計算錯誤致股利憑單申報錯誤。 9. 租賃標的物勾錯土地或房屋、租賃房屋稅籍編號填報錯誤。 10. 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致所得人填報錯誤或房東有 2 人以上，所得人僅填寫 1 人。 二、辦理更正或註銷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時，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已調降且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有關稅額扣抵比率亦同步修正，惟分配股利屬 99 年度以後所繳納之稅額，未依該稅額扣抵上限之比率調整。
7	綜合所得稅	給付薪資屬「非居住者(同一課稅年度居停留未滿 183 天)」身分之所得人時，未於所得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即給付日加計 9 日)申報。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有下列錯誤態樣： 1. 會計科目歸類錯誤 2. 漏報收入 3. 帳載數及自行調節數錯誤 4. 帳載稅後純益計算錯誤 5. 申報書頁數漏填 6. 營利事業已變更負責人，但仍填報原負責人姓名，造成錯誤。 7. 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額未繳，仍以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決算案件，其申報截止期限計算錯誤，致逾期申報。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清決算案件時，於資料聯上填寫「本公司記帳」並非委託記帳，且未留記帳業者電話，填報責任無法釐清外，亦造成連絡上之不便。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申請經核准分期繳納應納稅額，依法僅就已繳納稅額始得計入可扣抵稅額帳戶，惟記帳業者誤將應納稅額全數計入可扣抵稅額帳戶，致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使營利事業遭補稅外並受罰。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期間：101年1月～101年6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擴大書審類別行業代號填報錯誤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員工分紅未費用化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錯誤致超額分配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排除獨資合夥申報案件等)，未依規定於6月30日前將申報書等資料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國稅局。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暫繳繳款書年度登打錯誤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更正申報用錯申請書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漏報營業收入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水電瓦斯費、利息支出、保險費未依歸屬年度認列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補助款或其他收入未依歸屬年度申報收入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網路申報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如財產目錄、成本表、投資人明細及盈餘表等)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決、清算申報案件之繳款細稅別為35G，惟使用條碼化繳款書誤為357(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用)。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擴大書審案件依法調整金額欄僅填列59欄(課稅所得額)，而04欄、34欄及53欄(營業收入淨額、非營業收入總額及全年所得額)未填列。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出售證券所得免稅比例計算錯誤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部分科目金額申報錯誤(例如：稅後純益漏未減除所得稅費用)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代理申報填寫之申報書內容錯誤，經塗改後未加蓋負責人印章。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提示帳證資料檢查時，未出具委任書或所檢附之委任書未確實填寫。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網路申報誤列申報類別(會簽案件誤以普通案件申報)
18	營業稅	進項扣抵憑證登錄錯誤
19	營業稅	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
20	營業稅	作廢發票誤申報為未作廢發票
21	營業稅	發票字軌號碼登打錯誤
22	營業稅	發票金額登打錯誤
23	營業稅	申報期別未填記
24	營業稅	委託申報之代理人登錄字號漏列
25	營業稅	購票證申請書漏未請負責人簽名
26	營業稅	空白發票作廢清單漏未核章
27	營業稅	辦理統一發票集中購買，營業人資料表事務所蓋章部分空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白(漏蓋)。
28	綜合所得稅	扣繳憑單申報金額錯誤
29	綜合所得稅	非居住者(所得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 183 天)扣繳憑單應於給付日 10 日內申報，誤於次年一月份以居住者(所得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住滿 183 天)身分申報，致產生逾期申報。
30	綜合所得稅	繳款書已逾限繳日並屬自動補扣並補繳情形時，應於列印三段式條碼之繳款書時勾選「自動補扣並補繳」，惟向納稅義務人追繳滯納金時，才主張忘記勾選。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期間：101年1月～101年6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表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位加項、減項欄位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所列投資人資料及投資額填報錯誤、行業代號誤填。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短漏報課稅資料歸戶清單通報之海關出口、保險理賠、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及領回未支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退休金準備等收入。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結算申報案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損益，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及100條規定單獨計算。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結算申報案件，申報行業代號與營業稅籍登記項目不符，且未辦理變更登記。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原屬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將查定營業額合併計入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申報。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受託辦理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決算申報案件，漏未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文書。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未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4項規定，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造成可扣抵稅額金額與電腦作業核定之金額不符。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有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及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未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填寫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時，計算「8欄-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誤將以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列入。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核定補徵以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依規定入帳，致當年度稅後純益未減除該筆稅款而造成次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錯誤。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未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計算而短報稅後純益，且造成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錯誤，致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遭處罰。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受託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稅款，漏未檢附繳款書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正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及委任書。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受託辦理機關團體結算申報，誤將以前年度經核准保留之結餘款合併列為申報年度活動收入及支出。
14	綜合所得稅	申報執行業務收支報告表時，同意按書審純益率標準或前3年平均純益率核定且自行調整已達規定純益率者，未逐欄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位。
15	綜合所得稅	未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提起行政救濟
16	綜合所得稅	受託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內容錯誤（如給付總額錯誤、身分證字號填載錯誤、所得人申報錯誤，股利憑單稅額扣抵比例錯誤等）。
17	綜合所得稅	受託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誤植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股利憑單申報填寫股利淨額未計算正確、填錯或未填租賃房屋之地址及房屋稅籍編號。
18	綜合所得稅	受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地址、所得內容等基本資料申報錯誤或誤申報已故之扶養親屬。
19	營業稅	營業人營業地址已變更，稅籍編號亦已變動，惟受託辦理營業稅申報時，漏未釐正新賦予之稅籍編號。
20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時，營業稅申報書「上期累積留抵稅額」（108欄）漏未填寫或申報錯誤，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進銷項憑證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
21	營業稅	受營業人委託申報營業稅，逾規定期限30日漏未申報統一發票明細表、漏報當期進貨退出或進貨折讓、網路申報登錄錯誤致溢報進項金額及稅額、誤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營業人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遭補稅處罰。
22	營業稅	受營業人委託統購發票，將發票交付營業人時發生錯誤，致營業人將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遭依同法第47條規定處罰。
23	營業稅	受託辦理營業人設立、變更、停復業及註銷登記等案件，未依規定檢附委任書。
24	營業稅	累積留抵稅額已抵繳本稅或罰鍰，惟申報401表時仍以未抵減之累積留抵稅額申報。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期間：101年1月～101年6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p><b>一、結算申報作業易錯誤事項：</b></p> <p>(一) 損益表之營業收入調節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欄)應為銷售額總額，誤以銷售額淨額填報。</li> <li>2. 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70欄)金額與上年度之本期預收款(76欄)金額不一致</li> <li>3. 其他減項(如84、85、87欄)未檢附相關明細表及說明</li> </ol> <p>(二) 申報擴大書面審核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營利事業當年度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申報</li> <li>2. 未如期申報及繳清稅款</li> <li>3. 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交易之損益未單獨計算，誤併計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依擴大書審純益率列報全年所得額。</li> </ol> <p>(三) 逾期申報使用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所屬年度及法定繳納期間未正確填寫，造成利息誤算。</p> <p><b>二、結算申報內容易疏失事項：</b></p> <p>(一) 漏報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漏未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li> <li>2. 漏報非營業收入，如賠償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收入等。</li> <li>3. 漏報出售土地損益</li> </ol> <p>(二) 漏依所得稅法訂定列支限額之項目調整該項目金額。</p> <p>(三) 固定資產使用狀況與提列折舊情形未符，如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中斷或已出售後仍有繼續提列該資產折舊情形。</p>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2	營業稅	<p><b>一、申報作業易錯誤事項：</b></p> <p>(一) 人工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發票份數、銷售額總計或合計之進項金額及稅額未填寫、申報書期別或繳款書期別填寫錯誤。</li> <li>2. 申辦情形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li> <li>3. 已遷移地址但稅籍編號及營業地址填寫錯誤</li> </ol> <p>(二) 網路或媒體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票字軌號碼、買受人統一編號、金額、稅額、格式代號等資料登打錯誤</li> <li>2. 多張小額發票彙加申報，未勾選彙加註記。</li> </ol> <p>(三) 應稅銷售額誤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p> <p>(四) 免稅銷售額誤申報為應稅銷售額</p> <p>(五) 復運進口不再出口，未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p> <p>(六)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申報錯誤（含申請發票作廢重開產生之留抵稅額，於本期申報時漏未計入），導致溢繳或短繳。</p> <p>(七) 銷售額漏報</p> <p>(八) 銷貨發票作廢號碼申報錯誤</p> <p>(九) 統購發票後錯發統一發票予營業人使用</p> <p>(十) 統一發票專用章蓋錯</p> <p>(十一) 銷貨退回及折讓單未在當期或次期申報</p> <p>(十二) 進項發票不得扣抵誤提出申報</p> <p>(十三) 進項發票重覆扣抵</p> <p>(十四) 進貨退出及折讓單漏報或未在當期申報</p> <p>(十五) 兼營營業人於年度最後一期未作調整</p> <p><b>二、其他申請作業易疏失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事務所未事先向營業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統購作業，致無法網路申購發票。</li> <li>(二) 營業人未經營零售業務而申請以收銀機開立發票</li> <li>(三) 未向國稅局申請報備收銀機機台數、銷售貨物或勞務的品名編號異動資料</li> <li>(四) 代送營業人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未檢附相關文件。</li> </ol>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3	綜合所得稅	<p><b>一、 扣免繳憑單申報易錯誤事項：</b></p> <p>(一) 扣免繳憑單申報資料錯誤或未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p> <p>(二) 扣繳單位開立房屋租賃之扣繳憑單，誤寫房屋稅籍編號，造成非自住核定金額錯誤。</p> <p>(三) 扣繳憑單內容錯誤(如身分證統一編號、金額誤植或漏填扣繳稅額)</p> <p><b>二、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申報易疏失事項：</b></p> <p>(一)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常將其本人於其事務所提供勞務之代價列報薪資費用</p> <p>(二) 於課稅年度採人工申報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因達書審純益率而自行調整費用總額，惟漏未調整各項費用明細，致加總後金額與總額不合。</p> <p>(三) 申報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時，短漏報收入總額及疏忽部分費用科目之限額規定。</p> <p>(四)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退休基金者，因員工退休、資遣而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沖轉該科目已提列之數額，不足部分始得以費用列支。常見業者未先沖轉帳上相關科目之累積餘額而直接列支其他費用科目。</p>